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明再远、张新龙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该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品名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然气、材料、非气业务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6,432.00	1,910.70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	0.48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200.00	4.70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	721.09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72.00	53.44
		小计	8,904.00	2,690.41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管道运输、技术服务、租赁服务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558.00	71.26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20.00	-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5,874.00	1,756.19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84.00	-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0	-
		小计	6,657.60	1,827.4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煤层气、天然气、非气业务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412.00	1,570.78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32,232.00	16,234.74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18,180.00	9,461.36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42,192.00	6,428.37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6.00	45.87
		小计	95,022.00	33,741.1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管道运输、业务外包、安装服务、租赁服务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301.60	1,753.80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582.00	347.85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2,058.00	1,134.66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870.00	564.14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716.00	-
		中久安特装备有限公司	348.00	-
		小计	7,875.60	3,800.44
		总计	118,459.20	42,059.43

注：

1）2025年1-11月份，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合计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市场及业务结构调整等所致。

2）2025年1-11月份，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管道恢复运营时间较计划延后，及管输量正在恢复等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结合2026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预计公司（含子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人民币39,776.31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品名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然气、材料、非气业务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1,981.80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0.26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市场价	2,056.32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3.40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82.77
		小计		4,124.54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管道运输、技术服务、租赁服务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43.59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市场价	6,446.54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	9.00
		小计		6,499.1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煤层气、天然气、非气业务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862.76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10,005.85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5,811.17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发改委指导价结合市场价	7,713.59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市场价	275.22
		小计		24,668.5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管道运输、业务外包、安装服务、租赁服务等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57.40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232.98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1.99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4.51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13.60
		中久安特装备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3.58
		小计		4,484.06
		总计		39,776.31

注：

1）因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等尚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2026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会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视情况在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上再次提请审议、批准。

2）2026年，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预计金额较2025年1-11月份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管道已经恢复运营及管输量正在恢复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03月28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江

注册资本：8,590.9033万元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51%，公司持有49%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石油气（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PVC原料、燃气具、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水处理设备及配件、钢材、燃气输配设施、仪器仪表、阀门、管道配件、燃气用具及配件、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农畜产品、润滑油、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保健食品、水果、水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玻璃钢环保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燃气设备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燃气工程施工与安装；燃气配套设施维修；燃气器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的安装、维修；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城市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29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建

注册资本：3,280万元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51%，公司持有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危险废物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防腐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洗车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具用品零售；平面设计；文具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

3. 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4日

住所：新疆五家渠市幸福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杨雷

注册资本：10,537.5105万元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51%，公司持有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音像制品出租；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7月29日

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阜新街街道准噶尔路781号

法定代表人：于新良

注册资本：5,018.809万元

主要股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有51%，公司持有49%

经营范围：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肥销售；药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销售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进出口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修理和维护；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动车维修和维护；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洗车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16日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南村

法定代表人：刘鑫

注册资本：40,862.192257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重庆卓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8.02%、深圳标准多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6.97%、山西晋联润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4.55%、三峡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86%、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47%、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2.13%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煤层气输气管网的建设、经营管理；燃气经营；煤层气输配、煤层气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06月12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蜘蛛山巷179号楼兰新城25栋1层商铺1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11,3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明再远持有73.6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商贸、旅游业、信息产业项目的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久安特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366号1栋3楼1号

法定代表人：段贤琪

注册资本：5,580万元

主要股东：德阳市聚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2.98%、四川省科学城久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德阳市华盛天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02%

经营范围：警用装备与器材、公共安全设备、无线电设备、高功率微波设备、电子监控系统、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智能交通设施、压力容器、汽车、无损检测设备、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系统工程及其产品的评估、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警用装备与器材、公共安全设备、高功率微波设备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五家渠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阜康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联营公司，由公司各持股49%，及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各持股51%。公司按照一致原则，认定上述4家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合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2.13%，其他股东分别为重庆卓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标准多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晋联润通贸易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按照一致原则，认定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新疆鑫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中久安特装备有限公司系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即公司董事长明再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2家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厘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通讯出席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向境外附属公司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供股结果暨向境外附属公司其他股东发起全面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明再远、张新龙回避表决，经其他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张锐先生简历

张锐：男，1972年生，四川省委党校法学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1月，供职于德阳市中区旌阳小学，任教师。1996年1月至2000年2月，供职于德阳市旌阳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2月至2009年1月，先后供职于德阳市旌阳区旌阳乡、孝感镇、扬嘉镇、柏隆镇，历任党政办副主任、团委书记、副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镇长、党委书记。2009年1月至2014年4月，供职于德阳市旌阳区，历任经济局副局长，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工业集中发展区党委副书记。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德阳市投资促进局上海分局（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局长（主任）。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德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期间挂任阿坝州若尔盖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供职于什邡市，任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2021年2月至2025年10月，供职于德阳发展集团，历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附属公司供股结果暨向境外附属公司 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23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HK，以下简称“中能控股”）宣布完成了供股计划，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以用作喀什北项目阿克莫木气田生产成本及管道运输费、新生产井建设、现有措施井及地面工程营运开支等。

● 公司通过境外附属公司佳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鹰公司”）等合计认购150,884,939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结束后，佳鹰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97%。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26.1条及第13条规定，公司拟通过佳鹰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本次强制性全面要约价格为1.57港元/股，预计所需金额最高约为港币3.91亿元，具体需求金额视中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

● 本次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全面要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需要中能控股履行境外相关的合规程序及境外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能控股启动了资本重组及供股计划，拟在资本重组的基础上通过香港联交所，按在记录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发放1股供股股份为基准进行供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以用作喀什北项目阿克莫木气田生产成本及管道运输费、新生产井建设、现有措施井及地面工程营运开支等。2025年8月16日，公司同步披露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资本重组及供股的自愿性公告》。

2025年12月23日，中能控股宣布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公司通过佳鹰公司等合计认购150,884,939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结束后，佳鹰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97%。

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守则》规则26.1条及13条规定，当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30%时，触发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基于此，公司拟通过佳鹰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本次强制性全面要约价格为1.57港元/股，预计所需金额最高约为港币3.91亿元，具体需求金额视中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附属公司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会同佳鹰公司等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的相关事宜。

本次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全面要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需要中能控股履行境外相关的合规程序及境外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能控股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HK，其他股东为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公众股东。其中，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能控股约10.19%的股份，其他公众股东持有中能控股约36.84%的股份。

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公众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109421成立日期：2001年4月4日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港币125,000万元，分成2,500,000万股，每股港币0.05元

上市时间：2002年2月18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456,200,400股。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佳鹰有限公司	205,259,939	45.00%
柏龙有限公司	36,375,000	7.97%
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0	10.19%
其他公众股东	168,065,461	36.84%
总计	456,200,400	100%

注：

1）柏龙有限公司为佳鹰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尚持有本金总额为232,790,000港元之未偿还可换股债券，其可按现行每股6.72港元之换股价悉数转换为34,641,369股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千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值	2,345,585	2,270,535
负债总值	493,871	480,152
总权益	1,851,714	1,790,383
收益	118,833	300,101
溢利	9,792	26,710
本公司拥有人溢利	10,823	27,344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增资、减资情况：

2025年11月3日，中能控股完成了资本重组计划，包括股份合并、股本削减及股份分拆。资本重组的实施不涉及中能控股和其股东之间的资金交易或往来，不改变中能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不改变中能控股的财务状况，具体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境外附属公司资本重组及供股的自愿性公告》。

2025年12月23日，中能控股宣布完成了供股计划，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已发行股份总数由304,133,600股增加至456,200,400股。

（二）阿克莫木气田

中能控股主要亨有喀什北第一指定地区即阿克莫木气田的权益。阿克莫木气田探明天然气储量446亿方，并于2020年10月1日进入商业生产期，年设计产能11.1亿方。2024年，阿克莫木气田累计产量50.54亿方，累计外输天然气44.24亿方。该气田是为数不多的常规油气国际合作项目。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要约价格：1.57港元/股。此价格系参考中能控股供股价格、近期股票市价，并结合中能控股情况、参考当前市场行情确定。

（二）定价对比

本次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价格，较于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股东应占每股资产净值约5.89港元折让约73.34%，较于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股东应占每股资产净值约6.09港元折让约74.22%；较最后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1.44港元溢价约9.03%，较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五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约1.44港元溢价约9.03%，较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约1.38港元溢价约13.69%，较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约1.37港元溢价约14.81%。

经综合考虑中能控股供股价格、近期股票市价，并结合中能控股情况、参考当前市场行情确定要约价格1.57港元/股，与中能控股供股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佳鹰公司作为要约人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要约人：佳鹰公司，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

（二）要约价格：1.57港元/股。

（三）要约数量：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要约全部股份及可换股债券，具体视中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

（四）支付方式：由要约人以现金支付。

（五）支付期限：接受要约并填妥接纳表格当日后7个工作日内。

六、对本公司的影响

天然气作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过渡能源，在国家能源安全和低碳战略引领下，通过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可提高公司在清洁能源勘探开发领域的权益比例，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七、风险提示

本次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尚需中能控股履行境外相关的合规程序及境外监管机构的批准，最终增持中能控股的股权份额视中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8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9日

至2026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辉、张建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